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為桃園市議員　　遴聘之公費助理，如有違反下列二項事項，願無條件接受法律責任。

一、公費助理如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(兼)領月退休金或儲存優惠存款者，**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**。前開人員年滿 65 歲者，不得擔任公費助理。

二、公費助理如為支領軍、教職員、交通事業人員月退休俸或儲存優惠存款人員，依規定其月支酬金**須未達 32,160 元**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 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 份 字 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